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00)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建議尋求本公司股東 (「股東」) 批准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 (「現有章程細則」) 之若干修訂，以及採納一套合併建議修訂 (定義見下文) 及本公司所採納及批准之所有先前修訂之經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章程細則 (「新章程細則」)。

董事會欲修訂現有章程細則，以便 (其中包括) (i)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及百慕達適用法例；(ii) 允許以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大會，屆時，股東除可現場親身出席外，亦可透過電子形式出席，以及向董事會和會議主席提供若干於其中的權力；及(iii) 作出其他內部管理之修訂，包括根據上述對現有章程細則的修訂作出相應修改 (統稱「建議修訂」)。鑒於建議修訂之數目，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排除現有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現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 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上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新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 僅供識別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其他事項)現有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細則詳情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主席)、費怡平先生、陳啓剛先生、*Dorian Barak*先生及張玉寬先生；執行董事為高振順先生(副主席)、羅寧先生(副主席)及李曉鵬先生(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發旋先生、許興利先生、崔利國先生及陳詠梅博士。

* 僅供識別